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4,571.76 万元，投资最终数额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914.35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73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忠城投以货币出资 4,18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存在进水水质不稳定，进而影响出水水质稳定性和运维绩效不达标的风险。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了关于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条款，明确了针对进水水质超标甲乙双方责任承担及付费机制，并相应设置了应急预案，以应对进水水质变动可能带来的项目实施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吴忠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吴忠城投”）在宁夏吴忠市设立合资公司宁夏博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昌环境”），从事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4,571.76 万元，博昌环境注册资本 20,914.35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73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忠城投以货币出资 4,18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博昌环境成立后与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吴忠市水务局拟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就本项目与吴忠城投签署《股东协议》、《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吴忠市水务局，是经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本项目负责人孙敏秀，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西）510 号。

(二)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吴忠市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2 日

住 所：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负责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宁夏博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914.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 565 号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环境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土壤修复；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化学品）。（暂定，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16,73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忠城投以货币出资 4,18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新建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新建第四、五污配套雨污管网；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清水沟截污工程；南干沟截污工程；清水沟底泥清淤工程；清水沟入城前水质保障工程；清水沟罗家湖-南环水系连通工程；立德南干沟补水工程；清水沟、南干沟水质预警溯源监测工程。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4,571.76 万元，投资最终数额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吴忠市水务局（甲方）与博昌环境（乙方）拟签属《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为清水沟、南干沟的水环境治理服务范围内的水环境治理。

本项目包括清水沟水环境治理子项目和南干沟水环境治理子项目：

● 清水沟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下 8 个子项工程：

（1）污水处理厂工程：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2）雨、污管网工程：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雨污管网，牛首山工业园区内昊盛纸业污水处理厂配套雨污管网。

（3）污水处理厂（站）尾水提标工程：吴忠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昊盛纸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涝河桥污水处理站尾水提标工程。

（4）截污工程：清水沟全流域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5）底泥清淤工程：针对清水沟涝河桥以上河段进行底泥清淤。

（6）清水沟入城前水质保障工程：在清水沟现状氧化塘对岸三角地块内实施入城前水质保障工程，一是防止垃圾入城；二是提升入城水质。

(7) 罗家湖-南环水系连通工程：补全影响现状罗家湖至南环水系之间连通的缺项。

(8) 水质预警溯源监测工程：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预警溯源系统。

● 南干沟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下 4 个子项工程：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2) 截污工程：南干沟全流域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3) 立德南干沟补水工程：通过泵站和输水管线的建设，向立德南干沟实施补水。

(4) 水质预警溯源监测工程：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预警溯源系统。

2、总投资：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4,571.76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最终数额的最终确定必须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4、付费模式：本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并搭配绩效考核对项目服务费进行调整。

5、水质治理标准：清水沟、南干沟的入黄断面水质监测浓度年均值应达到国家地表水Ⅳ类水标准（总氮除外）。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吴忠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

(二)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20,914.35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16,73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忠城投以货币出资 4,18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利润分配：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权利承继方不参加公司的利润分配。

4、**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四名，吴忠城投推荐一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经连选可以连任。

5、**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公司推荐一名，吴忠城投推荐一名，项目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吴忠城投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6、**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聘任。

五、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在宁夏地区赢取的继石嘴山PPP项目、西夏区镇北堡PPP项目、吴忠市水环境PPP项目之后的第四个PPP项目，也是赢取的吴忠市第二个水环境PPP项目，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宁夏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地位，突出了公司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已申请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且本项目投资收益稳定，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运营利润。

六、 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中的吴忠第四污水处理厂上游来水中工业废水水量预估约占50%左右，导致本项目第四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存在不稳定的可能，进而影响出水水质稳定性和运维绩效不达标的风险。公司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了针对进水水质超标甲乙双方责任承担及付费机制，并相应设置了应急预案，以应对进水水质变动可能带来的项目实施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